

# 《劳动合同法》意见及建议

王敏刚 2009年3月6日

一九九五年出台的《劳动法》，适用于国内企业用人单位，同时在酝酿成立《涉外劳动法》，以适用于三资企业。

及后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草案征询，倾向《劳动合同法》适用于全部企业，不分内外；二零零七年，人大常委通过《劳动合同法》，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实施；又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出台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（草案）》进行征询。

在《劳动法》基础上，《劳动合同法》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关系纳入合同契约，订立国家法典，使双互信守，有法可依，起积极作用。国家大法原则性强，宜宽不宜紧，司法所需法规要细。

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（草案）》局部澄清了一些细则，但还需要深化，以适应国家目前多元化要求的现况。要达到操作性的可行，细则必须要容许因应不同地域、不同行业及不同工种在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原则下订立。

“国家大法”讲求原则，而地方具体司法规例则注重细则；《劳动合同法》应在实施过程中吸取经验，优化法律条文，并订立细则。

建议人大常委考虑：

- （一） 根据实际情况，把用人单位分类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产业，因应不同产业、不同地域，以至不同劳动工种性质的要求，进一步继续发展全面的、具实际操作性

的法规细则；

- (二) 执法过程中，不同地方各级法院对《劳动合同法》有不同的解释，导致不同甚至两极的审判结果。一些条文，如“法律可追溯性”和“加班工作费用规定”等，为加强法律贯彻性理解，人大常委有必要督促早日作出清晰的“司法解释”；
- (三) 督促地方政法机构尽快制订具可操作性的“实施条例”，并制订有效的监督实施程序，以保证“立法”原意和“司法解释”一致。